

# 普檢計劃令港重回正軌

立法會議員 陳恒鎭

建評

從9月1日開始，香港將展開「普及社區檢測」計劃。這是為篩查隱形患者和傳染源，實現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最終全面控制疫情，令香港經濟社會重回正軌的重要措施。愈多人參與檢測，檢測率愈高，香港抗疫就愈能成功。

中央出錢出力幫助香港檢測，可謂雪中送炭，為了控制疫情，香港人應積極參與「普檢計劃」。根據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資料，這第三波疫情爆發前，每日檢測量實際只有約3000人，不及專家一直倡議的7500人。這成為香港防疫工作的不足及漏洞。而且，私家醫院檢測費用高昂，但由於工作或其他需要，不少香港人需要自費到私家醫院檢測，經濟負擔沉重。

有見及此，國家對香港伸出援手，提出三大項目幫助香港抗疫，包括做一過遍的普及社區檢測、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興建社區治療設施和在旁邊建臨時醫院，費用由中央負責。在國家對香港的無償支援下，香港已具備了大規模檢測的能力，700萬人可免費參加。大規模檢測計劃已在不同國家和地區證明是有實際防疫效用的措施。內地的湖北，乃至北京和深圳部分區域都做過大規模核酸檢測，十分迅速就控制了疫情，阻斷了隱性傳播。

政府表示已經募集到超過5000名醫護，安排了超過100個檢測點進行「普檢計劃」。政府也了解到市民憂慮自行採樣影響準確性，已特安排專業人士為市民採樣，消除市民的憂慮。

雖然現時疫情較高峰期有所回落，但一些無病做個案，是需要透過「普檢計劃」去識別。而且各國的專家已預計疫情或在秋冬重新流行和爆發，有了「普檢計劃」的實施經驗，香港可以在疫情再爆發時迅速應對。

專家表示「普檢計劃」要發揮作用，需最少要有七成人口，即約500萬人做檢測方可找出隱形傳播者，截斷病毒傳播鏈。「普檢計劃」現時被龐大反中反政府勢力惡意攻擊，大搞「陰謀論」，抹黑中央，製造分化，叫市民不要相信政府，意圖令普檢計劃不能成功，從而打擊特區政府的抗疫工作和管治威信。為了不讓攪炒派的陰謀計得逞，我們呼籲所有愛國愛港的團體和市民，要行動起來，帶頭參與計劃，並積極動員所有可以動員的人參與，讓普檢計劃取得最大的成功。

# 深圳奇迹啓示香港

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 葉建明

參政議政



葉建明

深圳特區日前低調度過40歲生日。所謂「低調」，是針對這座城市40年創造的奇迹。環顧中外歷史，尚未看到有任何堪媲美這個曾經的小漁村，不足半個世紀便逆襲為世界大城市的範本。

40年前，深圳經濟特區的GDP總量僅為2.7億元；到了2019年，GDP總量為26927.09億元，39年增長超過一萬倍。2018年GDP總量更是超越了香港。

## 深港「龜兔賽跑」

40年前，深圳工業一窮二白，科技企業更是零。而今天，深圳被稱為「深谷」，寓意為中國的矽谷。深圳擁有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超過17000家，而先進製造業增加值和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佔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重分別達到71.9%和66.6%。深圳是全球5G「第一城」，創新能力走在世界第一梯隊。騰訊、華為、大疆等企業因為在科技路上走得太快而成為美國極欲除之的眼中釘。

這就是與香港一河之隔的深圳，是一直以香港為師的「學生」。過去香港對標的「雙城故事」向來是新加坡，偶爾有上海。香港沒想到龜兔賽跑的故事在深圳演繹得如此徹底。

作為中國最年輕的城市和年輕人最多的城市，深圳充滿活力和創造力。有在港讀書的美國青年在報刊撰文說，他在深圳與青年喝啤酒聊天，感到深圳青年的活力、抱負以及青年們對未來充滿的信心。也有香港青年說疫情之前，最愛周末到前海與深圳青年傾談，討論並汲取創意靈感。

在逆全球化趨勢和今年新冠疫情背景下，深圳依然活力不減。今年1至7月，深圳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速較上半年回升1.8個百分點，7月當月增長11.5%。上半年，深圳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利潤增長22.2%。除了中國，這在全球城市中，大約是絕無僅有。

## 政治掛帥影響香港進步

然而，在深圳河南邊，今天香港呈現的卻是另外一種狀態。

第三波疫情還在困擾着這座城市，多天雙位數的病毒感染者以及相當數量的源頭未知者，意味着香港抗疫的警報並未解除。在疫情與去年黑暴雙重夾擊下，香港經濟陷入嚴重衰退，失業率更是達到15年來新高。很多人憂心忡忡，既為自己的飯碗，也為香港的未來。

但是，這些天，香港卻陷入「要不要普及社區核酸檢測」的爭議。如果是科學理性的爭論，倒也值得。但對普及社區檢測的攻訐不過是香港一直以來泛政治化的情緒宣洩。一些人並不在乎疫情擴散，不在乎經濟停滯民生受挫。他們唯一在乎的是「基因送中」，

是擔心內地醫生會跟他們「爭飯碗」。這種政治和意識形態掛帥的失智狀態，「逢中必反」的狹隘心理，不僅影響了香港當前抗擊疫情的努力，更影響了香港這些年的進步發展。

深圳多年一直以香港為師、為友、為合作夥伴。今天，歷史將「跑得更快」的獎牌頒給了深圳，香港實在有必要順勢轉換角色，以深圳為師、為友、為合作夥伴，借助一水之隔的深圳，重振香港。

改革開放之初，鄧小平強調「不折騰」，不把精力放在某些意識形態的爭議上，如標榜性的討論「姓社姓資」。深圳一心一意理頭經濟社會發展。40年來，深圳每一個腳步都踩在完美的節奏上。它並不滿足於承接香港的「三來一補」「前店後廠」。學習香港城市管理等制度經驗的同時，也大膽走出自己的道路，一直在進步。

香港這些年一直搞「政治運動」。從2012年「反國教」，2014年非法「佔中」，2016年「旺角暴亂」，到去年黑暴盛行，每隔一兩年就有一輪全社會的震蕩，擾亂了人心，撕裂了社會，阻礙了經濟社會發展。很多人說，香港已經由一座經濟城市變成極度政治化的城市，務實的商業精神已經被意識形態所取代。政治掛帥令香港折騰自己的老本，折騰自己在國家和國際的地位。

香港能穿越泛政治化的泥濘重新起步嗎？很多人沒有信心。不過相信有一條道路香港別無選擇。那就是走近深圳，走入大灣區，參與國家發展，融入「十四五」規劃國家內外雙循環。那時，香港或能真正找回自身的定位。

# 他們為何懼怕真相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協會成員 童巧智

港青講港

「他們」是誰？至少9名涉案人士，公開滋擾上堂作證的死者家屬，除了辱罵，更有肢體碰撞，赤裸裸地威脅證人安全。

自從15歲女學生陳彥霖去年9月被發現浮屍油塘海面，關於陳彥霖之死，就一直被炒作、被消費，成為部分攪炒心態的政客和少數被煽動利用的市民，攻訐和抹黑警隊的「話題」和「武器」。警方的結論「死因無可疑」，被無端質疑為「黑警殺人滅迹」，更有不負責任的媒體，僅憑猜測和想像，就捏造出「先姦後殺」的路邊故事。然而，如今法院開庭審理，「他們」又不惜違反法律，滋擾死者的家屬作證，究竟，他們在懼怕什麼？答案只有一個：真相。

在我看來，真相之中和真相之外，最悲痛的，都應該是陳彥霖的母親。真相之中，女兒浮屍海面，作為母親，她無法不心痛；真相之外，面對別有用心的人

以陳彥霖之死大做文章，甚至顛倒黑白，陳媽媽一再說相信「女兒是自殺」，但到最後竟然是連她也被質疑！這真相之外的種種，怎能不令其悲痛。

## 「被自殺」早已被證偽

陳媽媽為正視聽，上電視澄清女兒生前悲劇，是自殺而不是「被自殺」；她懇求搞事者讓女兒安息，也放過陳家人，不要再提此事。但那班人聽而不聞，也沒有停止惡行，反而指摘陳媽媽不愛惜自己的女兒。陳媽媽多次公開表示，「不希望再見到有人消費彥霖，利用我女兒為自己套上光環。」今年3月，她更是委託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及張國鈞發表公開信。這表明，她內心裏，除了對悲痛，更有對某些反對派人士的的不信任和反感。

陳彥霖母親的悲痛，更加反視了某些政客為了挑撥離間，製造仇恨，便繼續傳播陳彥霖「被自殺」的謠言，利用死者大做文章，是多麼冷血！這不是關心死

者的家人，而是在人家的心靈傷口上抹鹽。依我看，真相是反對派懼怕「真相」，是懼怕證人的供述，會揭穿他們的險惡用心和無恥謊言。

修例風波期間，各種假消息和謠言層出不窮，對特區政府和警隊大肆妖魔化。反中亂港勢力利用「連登」和Telegram等網絡社交平台，製造謠言欺騙公眾，教唆暴力，大搞非法活動。反對派文宣團隊平均每天製作各類反宣圖片上百份、視頻數十個，鼓勵、組織街頭暴力，還不斷灌輸「違法正義」「公民抗命」等價值觀，企圖用似是而非的謬論蒙蔽市民。如今，一個個黑暴謠言早已不攻自破，但仍有人拒絕面對現實，繼續被亂港黑手推到台前做炮灰。比如，公然滋擾陳彥霖家屬的9名市民。

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不容篡改。9名市民的背後，是妄圖顛倒是非、視法治為無物的「他們」。隨著警方在偵破案件中掌握更多證據，更多的嫌犯都會受到檢控。這是硬道理，更是人心。

陳彥霖死因 聆訊雖然尚未結束，媒體披露不同證人的供詞卻顯示，陳的死因幾乎能在無疑點下作出推理，但此事的擾攘卻令人感歎。

首先，職業訓練局青年學院女生陳彥霖或許並非成長在如意的環境，曾吸食大麻和入住女童院。她曾表現異常，心情起伏不定，目光呆滯，答非所問和遭「男人聲」困擾，精神科醫生因陳沒有覆診而未跟進她的病情。離世時，陳彥霖同學才15歲。

陳同學精神狀態時有異常，她曾在女童院自殘。精神科醫生供稱，其患「急性壓力反應」和「對立性反抗症」，對他人態度會突然轉變，事後又不記得自己行為。

陳彥霖令人惋惜，也顯示社會對來自基層或其他有特別需要家庭，精神狀態的照顧和關愛有改善的空間。對陳同學的離世，她的親人痛苦可想而知。然而，香港反對派人士因陳作為學生曾隨大流參與一些「反修例」活動，硬說她是被警方殺害並棄屍大海。

反對派議員林卓廷更稱死因聆訊非由陳彥霖家人單方面決定。第一次死因聆訊後，激進反對派甚至在法院外指罵說出事實的陳彥霖家人，導致陳彥霖家人需要警方護送才能離開。激進反對派所作所為嚴重偏離查明事實真相、為死者討回公道方向，也嚴重衝擊香港法治。

抹黑警隊是香港反對派顏色革命的策略。相對境外，香港警方回應反對派暴力衝擊是比較和平的，香港至今沒有一個暴徒因警方執法而喪生。反對派力圖把陳彥霖，甚至其他任何在動亂期間死去的青少年都說成是警方導致的。

這次開死因庭是反對派逼出來的。反對派事前和開庭期間的表現給了社會一次教育公眾的機會：是非黑白很清楚，反對派是企圖利用陳的死而圖政治私利。即使死因庭作出裁決，反對派也會反其道，繼續反對下去，直至他們的能源耗盡為止。

陳同學之死也給社會警示：家長要看好自己的孩子。不僅要留意他們的身心健康，也不要讓他們上反對派的賊船，甚至連碰都碰不得。因為那不僅犯法，甚至會給家庭帶來無妄之災。

陳同學的離開對其家人本來就帶來了傷害，反對派鬧事更折騰她的家人長達一年的時間，實屬非人道。

## 謠言使香港難走正軌

散布謠言是反對派煽動支持者和不明真相群眾、集結力量的重要工具。不肅清謠言，就不可能正本清源，香港也無法走上正軌。

2019年的香港反對派暴亂就是從「修例等於送中」開始的，其後「200萬人上街遊行」「元朗白衣人無差別打人」「警員在油麻地港鐵站殺人」「陳彥霖被警暴殺致死」等謠言四起。由於那些謠言，反對派支持者甚至一些中間群眾被煽動和組織起來。

利用香港實行的「一國兩制」和言論自由的環境，本地個別媒體不僅是謠言的製造和傳播者，他們事實上也成了暴亂的煽動者和指揮者，它們的角色並不單純。

事實表明，不制止謠言、不規限暴亂煽動者和指揮者，恢復香港法治和社會和諧就成了特區政府不可能完成的任務。

**申請應止破產人破產令聆訊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17年第4330宗

關於：梁丹尼（破產人）

請注意上述高等法院破產案件之破產人已根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要求法院應止於2017年10月10日向其頒發的破產令及撤銷於2017年7月13日向高等法院提出的破產申請，現定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由聆案官於法庭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其應止破產令之申請，須將其意見以書面方式遞交破產人代表律師(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豐中心20及23樓2001-2、2012及2310室，傳真：3499-1639)或親自(或由其代表律師)出席該申請聆訊。

日期：2020年8月28日

王錦律師事務所  
破產人代表律師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15年8980宗

關於：王滿壽（破產人）

上述案件之債權人會議將於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國二期29字樓舉行。

日期：2020年8月28日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

此通告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呈遞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16年5399宗

關於：黃子傑（破產人）

上述案件之債權人會議將於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國二期29字樓舉行。

日期：2020年8月28日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

此通告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呈遞

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BRASSINGTON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動清盤佈告事**

為佈告事，上述公司現行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0年9月29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予該公司之清盤人，如撥獲該清盤人通知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唯一股東。

2020年8月28日

馮寶真  
李國輝  
清盤人

香港銅鑼灣勿地街1號  
時代廣場二期31樓

委任清盤人(沒有審查委員會)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17年第260宗

公司名稱 - Sinai (Shanghai) Trading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國二期29樓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  
清盤人地址 -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國二期29樓  
委任日期 - 2020年8月28日  
日期 - 2020年8月28日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呈交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0年第4329宗

關於：LO TSZ TING (盧芷婷)  
(持香港身分證號碼Z850XXX(X))

呈請人：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閣20樓

啟者：上述呈請人已於2020年6月23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入稟破產呈請書(該破產呈請書)申請閣下破產。而於2020年8月24日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許家瀾聆案官頒布之替代送達命令，諭令將：(a)通告該破產呈請書之法院蓋印副本在港發行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b)一份替代送達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連同一份該破產呈請書之法院蓋印副本以預付郵資平郵遞送並註明由(盧芷婷)收件地址九龍觀塘安達邨後樓樓28樓2814室及香港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39樓，作為將該破產呈請書有效及妥善送達方式。

特此通知：該破產呈請書定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由聆案官聆訊。如閣下在該日不出庭聆訊，法院可在閣下缺席之情況下頒布破產令。閣下可向法院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司法常務官

肯尼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號A  
香港會所大廈702, 7字樓  
2020年8月28日

Company Number : 2310828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JAI Asia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TO CREDITOR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Creditors of the above-mentioned Company, which is being voluntarily wound up, are required on or before 28 September 2020 to send in their names, addresses and particulars of their debts or claims to the Liquidator of the said Company, and if so required by notice in writing from the Liquidator, are personally or by their Solicitors to come in and prove their debts or claims at such time and place specified in such notice, or in default thereof, they will be deemed to waive all of such debts or claims and the Liquidator will be entitled seven days after the above date, to distribute the funds available or any part thereof to the Member.

Dated: 28 August 2020

LO Ka Keung  
Liquidator  
Flat 7, 17/F, Block L, Fanling Centre  
33 San Wan Road,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HCB 3550 / 20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20年第3550號

有關債權人：劉芷英(LAU CHI YING)  
(香港身分證號碼：Z247XXX(X))

單方申請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 Limited))

有關於2020年5月28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針對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2020年8月24日之替代送達命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資普通郵遞方式送交你的最後為人所周知地址，即(1) 香港九龍觀塘灣道11號發利工業大廈10樓1011室；及(2) 香港九龍深水埗州州街48-56號萬邦大廈4樓4樓。並註明由劉芷英(LAU CHI YING)啟。當將本通知書在香港刊行流通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你已向本通知書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書理應於2020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0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日期：2020年8月28日

司法常務官

致：劉芷英(LAU CHI YING)  
申請人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電話：2533 7700 傳真號碼：2525 5737  
編號編號：133992:SP1:AWH:KLM

《公司條例》  
(第622章)

INTERNATIONAL PAPER (ASIA) LIMITED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之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茲公告：

- 本公司已批准減少股本；
-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7日經特別決議批准通過減少本公司股本總額額441,324,040.00港幣；
- 減少本公司股本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59,336,486港幣普通股股份，總額為1,356,309,027.00港幣；
-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1)(c)條所指明之特別決議及有關償付能力陳述書現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6室的辦事處內以供查閱，於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
- 述明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債權人，可在該項決議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日期：2020年8月17日

承董事局命  
宋曉  
周寅  
董事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0年第4195宗

關於：FAN VIRGINIA (范靜霞)  
(持香港身分證號碼E906XXX(X))

呈請人：富通保險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前稱富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15樓

啟者：上述呈請人已於2020年6月17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入稟破產呈請書(該破產呈請書)申請閣下破產。而於2020年6月24日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許家瀾聆案官頒布之替代送達命令，諭令將：(a)通告該破產呈請書之法院蓋印副本在港發行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b)一份替代送達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連同一份該破產呈請書之法院蓋印副本以預付郵資平郵遞送並註明由范靜霞收件，地址為九龍油蔴地文咸街43號文豐樓11樓，香港鯉魚涌皇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10樓及九龍沙咀橫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6樓630室，作為將該破產呈請書有效及妥善送達方式。

特此通知：該破產呈請書定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如閣下在該日不出庭聆訊，法院可在閣下缺席之情況下頒布破產令。閣下可向法院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司法常務官

肯尼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號A  
香港會所大廈702, 7字樓  
2020年8月28日